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思远（Wu Siyuan）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及视频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7 人，代表股份 85,946,9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2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84,705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3 人，代表股份 1,24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 184 人，代表股份 4,094,1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,852,4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 183 人，代表股份 1,24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89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40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9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4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54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5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7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张任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